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延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以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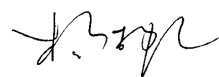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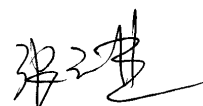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谨慎、合理作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迟建设进度和今后实施地点的预期变化，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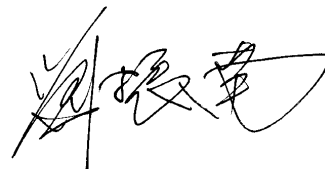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杨棉之



张云燕



刘振南



武士国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